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2 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0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 3訴，經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聲請人犯侵入建築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21號丁致良聲請案